

2015 臺中市金龍盃全國青棒菁英賽  
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

依臺中市政府中市體處字第 1040001940 號辦理。

發展全民體育，提昇高中棒球技術水準，積極培養青棒優秀棒球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0976-337336 林組長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午陽集團、西苑高中、北勢國中、  
豐陽國中。

六、重要時間：

104.08.17 起至 104.08.22 > 比賽日期

104.08.17 15:50 > 球隊報到- (開幕典禮：洲際棒球場)

104.08.17 16:20 > 球隊開始集結-全體隊員攜帶隊旗至左外野處集結

104.08.17 16:30 > 開幕典禮開始

<典禮結束後，大會供應所有球隊享用精緻便當>

104.08.19 17:30 > 複賽抽籤 (洲際棒球場)

104.08.22 16:00 > 閉幕典禮 (洲際棒球場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洲際棒球場、櫻花棒球場、臺中棒球場、運 19 棒壘球場  
等 4 處棒球場

八、參賽球隊：採自由報名方式

<具有傳統球隊近年來戰績輝煌，且報名資料完整，相片美觀佳者享優先參賽  
，校徽、簡介、戰績、團體照皆不可缺。本會具有審判權不得異議。>

九、參賽獎勵：

所有參賽球隊致贈紀念帽 2 頂，教練及球員均獲比賽紀念 T 恤 1 件。

十、資 格：

球隊資格：全國各公立私立高級中(職)學校。

教練資格：各教練均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(含)以上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  
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。

球員資格：凡具有該校學籍之在校生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預賽：每組 4 隊，採雙敗淘汰制，取前二名進入決賽。

複賽與決賽：均採單淘汰賽制。

以上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每場比賽不受時間限制，並採突破僵局制：

1. 在正規局數 (9 局) 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 (第 10 局) 起採用新規定。

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3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(第10局)開始時將跑者與打者名單交給主審，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，如選擇本局從第3棒進攻，則1棒為二壘跑者、2棒為一壘跑者。(註：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)
4. 第11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10局的打序，如第10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11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，以後每局亦同。※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※

(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)

## 十二、報名須知

**報名時間：104年4月13日起至7月10日止。(逾期恕不受理)**

報名人數：

1. 職員：領隊1名、教練2名、管理1名共計4名。
2. 球員：20名(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18名)
3. 方式：全部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臺中市棒委會 [www.tcba.tw](http://www.tcba.tw) 申請會員並獲本會確認後，登入網站，選擇線上報名，請依照表格提示，正確填入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**(截止報名前，名單隨時可自行線上異動，截止報名後，因故欲異動名單時，須於賽前2週電郵本會正確名單)**

4. 其他說明：所有消息發布以本會網站 [www.tcba.tw](http://www.tcba.tw) 公布欄為準  
所有訊息交換請儘量使用電子 [tcbasea@gmail.com](mailto:tcbasea@gmail.com)

## 十三、賽務公告：

1. 礙於場地不足，7/24前大會網站公告參賽隊伍名單。
2. 7/27前大會網站公布賽程表及注意事項，以利球隊訂房作業

**十四、比賽規則：**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棒球規則。(採用木棒規則)

**十五、比賽用球：**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## 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獎：傳承金龍旗一面(下屆舉辦須繳回)

**晉級四強團體獎盃各乙座，冠軍16打、亞軍12打、季軍8打、殿軍6打之棒球。**

『優先獲2016年參賽權』

(二) 個人獎：頒發個人獎盃及獎牌，成績以十二強球隊始列入計算

1. 打擊獎：三名(9打席)、獎盃1座、打擊手套一個。
2. 投手獎：一名(9局)、獎盃1座、手套一個。
3. 美技獎：一名、獎盃1座、手套一個。
4. MVP：一名、獎盃1座、手套一個。
5. 教練獎：一名、獎盃1座、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註：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長打率高者 > 以打點多者〔順次決定之〕

## 十七、懲 戒

(一) 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二)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。

## 十八、投手特別規範：

(一) 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出，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2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影響，須受下列規定限制：

1、採 9 局制，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9 局。

2、投手投球 3 局以內（含），不受隔場限制；投球 4 局（含）以上受隔場限制。接連 2 場之比賽局數總和，最多為 9 局，複決賽延用預賽局數。

3、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不得再擔任投手（不得投野投）。

4、投手可投變化球、不得使用雙色手套。

5、投手上場越過一、三壘邊的界線時，此投手必須完成投球至擊球員出局或上壘。

6、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，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視為投手違規。

## 十九、附 則：

(一)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 球隊 5 人入場練習（教練 1 人、投手 2~3 人及捕手 1~2 人）。

(二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(三) 採九局制比賽可用 DH，如此場比賽不採用 DH 應至少對守隊之先發投手最少完成一次之打擊方得替換之規則，請參考規則 6.10 (A)。

(四) 兩隊得分比數，五局相差 10 分，七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(五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各隊對於己隊選手 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違者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
- (六) 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,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,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,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,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。
- (七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,則整個賽程順延,但賽滿五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,由大會另行安排,必要時得一天出賽三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與技術委員小組研商後執行,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八) 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(不得超過3人),時間以1分鐘為限,第二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,第四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。
- (九)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,時間以1分鐘為限,第二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)。每場第五次(含)暫停時,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,時間以1分鐘為限,每局第二次(含)時,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,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,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,這時為死球,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(十一) 比賽進行中,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,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,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,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十二)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、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,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任何人員。
- (十三) 球員出場比賽時,應備妥身分證明或攜帶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,未帶證件之球員,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(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,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),違者視同違規球員,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,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十四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,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,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,並以申訴方式提出,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,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,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,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五) 球隊比賽時,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1~22號)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,且報名後不得更改,教練球衣號碼為28或29號,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,違者不得出場。
- (十六)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,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,球衣(含內衣)樣式(不得穿著白色內衣)、顏色、長短一致,球褲之穿

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
(十七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(領隊除外)始能進入選手席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(替換)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(十八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
(十九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。

(二十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含下襠型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(教練除外)均須戴安全帽。

【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】。

(二一) 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(二二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
(二三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(即被判退場)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
(二四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(或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

(二五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。

(二六) **被替補球員不得再上場。**

(二七) **請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表**，如教練未簽名則投手投球局數一切依照大會紀錄不得異議。

(二八) **請在洲際與臺體比賽球隊注意，在兩側教練指導區之球員或教練請著布鞋或教練鞋，切勿穿釘鞋站在指導區。**

(二九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
(三十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三一) 本項比賽大會已投保比賽場地球員暨觀眾之意外險。